

Kiwi Times

武陵週報

發行人：林繼生 校長

編輯：高語婕

各處室報告

生輔組

2012. 11. 14

◎放學人車分道，確保學生安全：

為使同學搭車更便利、安全更有保障，並方便所有同學有足夠時間搭上交通車，放學鐘響後交通車才會開始讓同學上車（請勿同意同學以搭車為由要求老師提早下課），鐘響後約 10 分鐘統一發車離校，**放學鐘響後交通車離校前，大門禁止同學進出**，在此期間非搭乘交通車離校同學一律由後門離校，避免人車爭道，發生危險。

◎日常生活常規輔導措施：

- (一) 爾來發現部份同學因貪圖一時之便或心存僥倖，私自翻牆外出，此舉不但有礙觀瞻、有失禮儀，影響校譽，更易發生危安情事，教官室仍將不定期實施巡查，凡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依校規予以記過以上處份。
- (二) 同學於午餐或下課時間，向校外店家訂購**外食**或飲品情形，除健康、安全顧慮外，更違反校規（**警告乙次**）。校外飲食品質良莠不齊，無法有效掌握其衛生品質，為確保各位同學飲食健康，請導師能要求各班同學在校正課期間，不可私自購買外食。
- (三) 近期有同學反應 K 書中心有同學攜帶食物情形，再次重申為維護 K 書中心環境品質，同學於夜自習時，除白開水外，嚴禁攜帶食物、飲料或球類等物品入內，若經巡查教官發現有違上述之情事，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份，請同學配合維護且營造乾淨、安靜、舒適、怡人的讀書環境。
- (四) 請各位同學加強校內生活禮儀，行進間遇見師長主動問好，進入教職員室先行敲門、喊報告，經同意後再進入，養成良好品德。

◎走廊從事球類相關活動規範：

目前仍偶有發現同學於教室走廊玩球，嚴重影響同學進出之安全，為維護同學安全校規有規定同學嚴禁於教學區教室或走廊上實施各種球類或其他激烈的運動，以避免發生安全意外，同時對因違反此規定而損壞校內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另依規定實施懲處。

◎服儀規範，穿拖鞋懲處：

這學期同學服儀違規穿拖鞋情形開學至今有增多情形，同學不應穿著拖鞋在校內活動，除影響個人儀態外，更有損武陵人形象，重申規範除寫自述表按校規記警告外，需將拖鞋送教官室暫管，放學後帶回家不得留在校內；另學生服儀規定，腳傷不便穿鞋者，限於受傷之單腳可視狀況調整穿鞋方式（如打石膏無法穿鞋或其他原因須穿拖鞋）。

整潔比賽 第11週

第一名	110	205	302
第二名	116	211	315
第三名	102	220	319

秩序比賽 第10週

第一名	120	202	320
第二名	111	206	301
第三名	110	201	319



軍校招生宣導專區

一、教官室辦理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校友回校宣導

教官室於101年11月7日中午1200時假科教館4樓國防教室，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動力系教授李永隆中校及本校51屆校友楊思芸實施校況簡介，因學姐將理工學院與畢業後相關職涯規畫，介紹得鉅細靡遺，高三學生均熱烈提問，過程十分融洽，而學姐也允諾將來如學弟妹有需要，會再回校協助備審資料製作或模擬面試等經驗傳授，另教官室現正協調陸、海、空軍官校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在學歷屆校友，回校宣導事宜，預於101年12月上旬辦理，如有最新資訊將轉之高三學生知悉。



本校51屆校友楊思芸蒞校向學弟妹介紹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校況



二、教官室提醒事

102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電子檔已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頁，有意就讀軍校的同學請自行下載，俟紙本簡章到校後，再分送高三各班參考運用，另本次新增需檢附體適能檢測成績部分，已協調本校體育組可代為實施檢測，以利準備報名及後續推薦資料整備，相關體適能資訊請逕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http://www.fitness.org.tw/>，並請同學在努力衝刺學測的同時，別忘了也要鍛鍊身體喔!!

以上資訊為教官室陸廣銘教官供稿

交通小學識

前後都繫安全帶 緊急時刻能保命



等一下！阿嬤
妳要繫安全帶
啦！



慫孫，我又不是
坐在前座，
為什麼要繫安
全帶？

老師說車子發生狀況的時候，我們坐在後座的人通常來不及反應，所受到的衝擊力道會更大，所以不管是坐前座或後座都要繫安全帶喔！

阿嬤在那裡！



啊！



好了~我們出發吧！



後座未繫安全帶的死傷率，較繫安全帶的駕駛及有繫安全帶的前座乘客高出五倍，另如果汽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意外發生時，不會產生猛烈碰撞力，可使前座乘客死亡率減少八成，顯示後座繫上安全帶具高度重要性。

目前包括英國，香港，德國等，已經立法強制要求：前、後座乘客，都必須使用安全帶。

自行車安全



**遵守交通規則
腳踏車平安行**

罰單
腳踏車闖紅燈
罰鍰金額
300-600元整

**小心!! 以下違規行為
將處罰鍰300-600元**

- 9/1起，腳踏車闖紅燈
- 騎乘腳踏車行駛快車道
- 逆向行駛等違規

小心!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統計，94到95年腳踏車交通事故高達1千多件，死傷人數更達1802人；為了加強腳踏車法令宣導，台北市從9月1日起針對腳踏車闖紅燈、行駛快車道、逆向行駛等違規行為正式執法取締，違規可處新台幣三百元到六百元罰鍰。